

**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四年的已确定补贴费
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引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完成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全面服务补贴的检讨。该检讨是根据全面服务供应商¹的实际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检讨全面服务安排规管架构》（「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内所载列的经修订全面服务补贴计算方法²而进行。

2. 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经计算后为港币三千八百五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八点七仙）³。与二零一三年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四千五百四十万元⁴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减少了港币六百九十万元。

¹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第 25 号）的条款及条件，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统称为「HKT」）须共同和分别地遵守全面服务责任。在全面服务责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电讯服务的全面服务供应商。全面服务供应商有权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取费用以弥补就其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

² 根据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个其他自建固定客户接达网络接驳的楼宇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而邻近地方有提供竞争及替代服务的公众收费电话机亦于同日起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此外，合计基准由每名客户改为分配点，以计算全面服务补贴。

³ 二零一四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三千七百万个。

⁴ 见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 2 段。

二零一四年的实际全面服务补贴费

3. 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三千八百五十万元，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一千四百八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三百七十万元组成。

按分配点合计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

4. 根据经修订全面服务补贴计算方法，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是按全面服务供应商网络内个别分配点合计。在二零一四年，约有百分之二十的分配点属非经济分配点，共占正在提供服务的固定电话线数目约百分之四。二零一四年所计算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一千四百八十万元，或每条非经济固定电话线每月平均港币二十三元。

5. 以下表一显示，在二零一四年，本港五个地区的分配点分布及所占非经济固定电话线净成本开支的比例。概括而言，郊区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在净成本开支中所占比例大于它们在分配点总数中所占比例，这意味着郊区的非经济分配点比例较高，而这是在预期之中，因为与已发展的市区相比，在郊区提供固定电话服务的平均净成本开支较高。

表一：按地区的分配点分布

地区	占分配点总数比例 (%)	占非经济固定电话线净成本开支比例 (%)	非经济分配点比例 (%)
香港岛	17	11	3
九龙	24	22	3
新界（已发展地区）	42	44	31
新界（郊区）	14	21	38
离岛	3	2	18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6. 在二零一四年，全面服务供应商的网络内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约有三千六百台，当中几乎全部属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二零一四年提供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所需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二千三百七十万元，或每台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平均每月约港币五百五十元。

7. 以下表二显示，在二零一四年，五个地区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及所占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净成本开支的比例。由于几乎全部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均属非经济类别，因此五个地区的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区的合格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

地区	占合格公众收费电话机总数比例 (%)	占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净成本开支比例 (%)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 (%)
香港岛	23	23	100
九龙	38	38	100
新界（已发展地区）	32	32	接近 100
新界（郊区）	6	6	100
离岛	1	1	100

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所须支付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8. 通讯局决定把特别收入储备中港币二百七十万元（见下文第 14 段）拨作资助二零一四年的部分全面服务补贴费，令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只须缴付该年余下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金额为港币三千五百八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八点一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9. 按照既定做法，暂定补贴费通常按最近已确定的实际水平订定。根据二零一四年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八点七仙。通讯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会更新二零一五年的实际补贴费和二零一六年起的暂定补贴费。

全面服务补贴费的结算及收费事宜

10.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将根据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载的补贴费水平，告知全面服务供应商个别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应支付的金额。全面服务供应商会预期于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就二零一四年须支付的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费，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就二零一五年的暂定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有关营办商收费。

11. 在上一次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二零一四年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十点三仙，较二零一四年须支付的补贴费高港币二点二仙。由于全面服务供应商尚未就二零一四年的暂定补贴费发出缴款通知书，因此无需就此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退还任何款项。

特别收入储备

12. 已设立的特别收入储备会将所有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务供应商的收费电话亭作非公众收费电话机用途而产生（或视为会产生）的收益 / 收入 / 费用用作资助与全面服务补贴费相关的活动。

13.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使用收费电话亭设置公共 Wi-Fi 服务的租金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三十元。⁵ 在上一次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经参考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私人零售业楼宇租金指数》的变动，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九十四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三元。在是次二零一四年的检讨中，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最新指数，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七元，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四元。通讯局会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更新租金水平。

14. 经更新上述租金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别收入储备的总结余为港币二百七十万元。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在扣除港币二百七十万元作为资助二零一四年的部分全面服务补贴费后，特别收入储备结余会减少至零。

15. 通讯局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供应商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以执行现行的全面服务补贴安排，并会定期公布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⁵ 见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收费电话亭以提供公共 WI -FI 服务》。